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H 20260102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儿童公园停车场改扩建工程（4-1公共停车场）							
用地位置	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圳市罗湖区儿童公园							
宗地号	H 212-0110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32026YG 0001646号/LH 202501605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圳市儿童公园停车场改扩建工程（4-1公共停车场）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5014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014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014.00m ²	地上	车厅/附属用房	450	0	450	
			地下	车库/设备用房	4564	0	4564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0个	地下	360个	占地面积m ²			
	总计	360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总计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<p>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32026GG 0023633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</p> <p>2、本项目应按照《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》及相关要求落实，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；鼓励进行垂直绿化、架空绿化和屋顶绿化。</p> <p>3、本项目应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(BIM)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的有关要求实施BIM技术应用。</p> <p>4、本项目要按国家和地方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规定，同步开展海绵设施的规划设计、建设和验收，并按海绵办意见落实。</p> <p>5、本项目应满足《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（2023-2025）》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及市、区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，或另行取得住建部门有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书面意见。</p> <p>6、本项目涉及市政黄线（东门街道长期固定避难场所），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涉及避难场所功能调整或部分占用施工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及时向罗湖区应急管理局报备。</p> <p>7、该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，严防因工程建设引发地质灾害。</p> <p>8、该项目需做好物探工作，按规范要求与周边各类市政管网设施、建（构）筑物保持安全间距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。若涉及迁改，需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。</p> <p>9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10、其他未标注事项应满足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等相关技术规范以及《深圳市儿童公园详细规划》要求。</p>	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